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促进了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之采购钢材及机器设备之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厚载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易金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北京雪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和 15%股份之交易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日照云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有的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 45.4545%股权之交易的议案》

			<p>6、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交易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9%股权之关联交易并修正交易条件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仁文经贸有限公司和天津盈盛捷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股权之关联交易修正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p>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3月31日	<p>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4月28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8月9日	<p>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8月28日	<p>1、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10月24日	<p>1、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9年11月11日	<p>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及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自身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勤勉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查，公司会计政策在 2019 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了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履行监督职能，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整改效果。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19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做到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到位，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出现内幕信息交易情况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三、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监事会成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